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盡快將隨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92頁至第9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別決議案」	指	通告中的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無論如何不遲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載列的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內所列日期或最後時限均為指示性質，本公司或會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予以發佈或知會股東。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主席)

陳正鶴先生(首席執行官)

黃善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王琦博士

劉婧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白雲區

廣花三路468號

郵編：510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122號

麗斯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的一般授權，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行駛公司如下權利：(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632,488,144股股份，(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316,244,0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駛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或利用現有的一般授權剩餘部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62,440,72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32,488,144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6,244,072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或其經修訂後版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其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董事

陳啟源先生及張建榮先生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於提名張建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審閱張先生各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的誠信和品德、在集團相關業務中的成就和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致的多元化的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有關張先生的工作概況及其豐富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對其職務的承諾，並鑒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獨立準則信納彼等具獨立性。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張先生尚未被委任超過九年服務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先生將繼續以其寶貴商業經驗、各行業知識及專業精神效力董事會，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張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退休及擬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緊貼科技發展，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

董事會函件

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概要載列如下：

- (1)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2) 加入「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電子簽署」、「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3)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公司法」）一致；
- (4) 加入「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取代「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對相關提述進行相應修改；
- (5)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的規定；
- (6) 規定在任何年度(i)股東名冊暫停開放查閱及(ii)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經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延長，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天；
- (7) 規定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8)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的方式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通知的方式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透過發出較短的通知召開，倘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協定，則須受公司法所限制；

董事會函件

- (9) 鑑於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包含額外詳情；
- (10)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或根據若干規定的情況，全權酌情延後(或無限期延後)大會時間、變更大會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1)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
- (12) 允許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擬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擬定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的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類似事件)，延後或更改股東大會，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 (13) 按董事或股東大會主席可能釐定，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 (1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除外；
- (15) 允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交還代表委任文據；
- (16)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17) 更新規定董事並無被禁止就董事會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的條文，而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
- (18) 闡明在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的情況下選舉董事會會議主席的方法；
- (19) 規定董事可以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同意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0) 闡明(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及(ii)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 (21) 規定股東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22)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規定，以及任何獲委任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委任；
- (23) 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
- (24) 闡明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受函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該通知、文件或公佈作為廣告在報章上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25) 澄清董事會就本公司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力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 (26) 增加「財政年度」的定義，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外；及
- (27)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事宜。

建議修訂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頁至9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建議採納及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之指示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之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須呈送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

1. 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2,440,72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為316,244,072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至(a)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章程大綱、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回購公司股票可能會導致公司股東投票權比例增加，而此增幅可能會導致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Fortune Station Limited (「**Fortune Station**」) 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12%，並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ortune Station由陳啟源先生(彼為公司執行董事)及Heroic Hour Limited (「**Heroic Hour**」) 直接擁有。Heroic Hour由陳正鶴先生(彼為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陳啟源先生之子)和他的六位弟妹實益持有。

根據Fortune Station在本公司中的股權，Heroic Hour，陳啟源先生和陳正鶴先生以及他的六位弟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駛權利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則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0.12%增至約66.78%，有關升幅不會導致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因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79	0.066
六月	0.069	0.059
七月	0.063	0.056
八月	0.064	0.05
九月	0.061	0.047
十月	0.048	0.037
十一月	0.052	0.038
十二月	0.058	0.04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7	0.046
二月	0.059	0.043
三月	0.059	0.047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53	0.047

1. 退任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陳啟源先生

經驗

陳啟源先生，6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我們的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陳先生從事日化產品行業方面的業務超過30年，在中草藥家用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考慮到中國市場的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通過成立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實體)以進軍家用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創立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參與中國農藥貿易生意。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陳啟源先生被認定為涼茶傳統技藝的「廣東省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陳啟源先生因其為城市作出的貢獻，被授予「雲浮傑出紳士」的榮譽稱號。

陳先生亦是本集團所有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國內子公司的法人代表。除以上所述外，陳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但於協議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

權釐定。目前，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總額1.00港元的董事袍金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向董事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酬金總額。陳先生亦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獎金及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憑藉陳先生持有Fortune Station已發行股本的50.43%,彼被視為擁有1,900,84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12%)之權益。Fortune Station剩餘之49.57%的已發行股本由Heroic Hour Limited持有。Heroic Hou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正鶴先生(陳先生的兒子)作為受託人代彼及代六位弟妹持有。

關係

陳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正鶴先生的父親,同時他也是另外六個孩子的父親,這些孩子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tion Limited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經驗

張建榮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張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擔任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擔任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鵬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以義務性質擔任自強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註冊為有限擔保公司及認可慈善機構。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繼續擔任其合伙人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本人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止。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營運及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的商學士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張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在過往三年並未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的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張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釐定。目前，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張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之事宜須獲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董事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退休福利、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公司條例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實施)

1. 本公司名稱為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限於本大綱之以下規定，本公司設立之宗旨是沒有限制的。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及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符合上述要求。
4. 受限於本大綱之以下規定，在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情況下，本公司有能力行使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作為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領取牌照，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從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必須領取牌照的任何業務。

6. 本公司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的業務除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內實行和達成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為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其業務所必需的權利。
7. 每名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付的股款。
8. 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持續營業的方式註冊。

公司條例法(經修訂)
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實施)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通過代表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附錄三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

標題	細則編號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名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u>財政年度</u>	<u>164A</u>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條例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辭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辭彙

涵義

「公司法」

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第22章開曼群島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該法律目前有效，包括與之合併的所有其他法律或因此代替。

「公告」

本公司之通知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細則」

指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現任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香港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當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就細則而言該日須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以及進行通告有關事宜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	<u>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地區中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和「\$」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u>「電子通訊」</u>	<u>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通過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或接收的一種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部」	指經董事不時釐決定作為本公司總 <u>主要</u> 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混合會議」</u>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 <u>書面</u> 通知，(除非另有特別 <u>註明</u> 及 <u>於</u> 本細則另有 <u>內作進一步</u> 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 <u>當現</u> 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u>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就該類別股本存置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 <u>相同複本</u> 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 <u>代理副秘書</u> 、 <u>暫委臨時</u> 或 <u>署代理</u> 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如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案時，特別決議案就該目的而言即屬有效。
「 <u>規程成文法</u> 」	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公司法、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u>主要股東</u> 」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的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人士。</u>
「年」	指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辭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辭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辭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辭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須」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可閱及持久形式表達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

或限於及根據成文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局部採用一種和局部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之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但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需符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之處，須詮釋為當時有效的法律、條例、成文法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非前述詞語及表述已於成文法中界定，否則應具有與本細則相同的涵義(如與文中標的事項並無抵觸)；
- (h) 凡提述經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包括且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實體形式)；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所有或單單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會議主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k) 凡提述會議之處，(a)即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而就成文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視為出席會議，且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b)如果上下文是恰當的，包括按照本細則第64E條規定下由董事會把會議延期；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即包括且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按照成文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獲妥為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將據此解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即包括且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且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妥為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的日期，本公司股本為分為每股面值~~1~~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條例和或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法例公司法而言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授權從股本或按照法律公司法就此而言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撥付購買股份。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3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無繳足股份。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資本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定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之數額及每股之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拆細為款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且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的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或（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釐定）由董事釐定的有關限制附加其上於，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制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款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並且以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股份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任何約束；或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它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受限於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可以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 (2) 受限於法例公司法的規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受限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保留]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該發行或轉換前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其面值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及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備金及經紀備金的權力。在法例及公司法規限下，備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被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法例及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須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職員簽立。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

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如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在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停止作為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維護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營業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通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事項將任何日期訂定為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在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保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不論是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畫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幼兒~~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它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可於該年延長，惟於任何年度之該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合法的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是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其在股份的權益擁有所有權的人士；惟本細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它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

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在報章和該等股東或根據第54條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的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該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在該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日營業整日的書面通知，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日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但如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上市規則所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並受法例公司法所規限，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代表的股份在該大會之總投票權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指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則通告須載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而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細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的受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該通告或受委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以輪席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者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它主管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大會主席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方式及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本公司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有關協定,則全體出席董事所推選的任何一名主席))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以大會主席身份行事,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方式同步出席並參與大會。以該方式出席並參與大會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倘適用)本分段(2)內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藉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藉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凡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凡股東藉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出現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惟一名或以上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之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文應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以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書之時間應載列於大會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時候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表決及／或藉電子設備方式(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

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大會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而言為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表決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事件或威脅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事項或無法確保妥善且有序地進行大會；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原則下，大會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止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以及大會主席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大會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方式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

64D.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且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大會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上發問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行使或藉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大會日期及／或時間更改或延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應有權力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變更或延遲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大會因而延遲，本公司應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遲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當僅通告內列明之電子設備或大會形式有所變更，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遲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並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之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或經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其次，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延會或經變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就於延會或經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與原先向股東傳閱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

64F. 所有有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令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應不會導致大會議程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64G.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之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方式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形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錄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錄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錄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錄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2) 就實體會議而言，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b) 親自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自出席的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二。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須於投票表決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股東大會上宣佈投票表決結果(即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披露投票數字。
68. 在投票中，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問題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公司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於排名先後乃經參考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姓名次序後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

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部~~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獲授權的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數。

(1A)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之規則、規例或條例須就正在審議之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該授權書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

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書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書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未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在一般或任何個別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處理。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應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書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輪董事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就此目

的而召開的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即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懸空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為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字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另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但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而(如該等通知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及錄遲於該股東大會舉錄日期前七(7)天結束。該等通知必須在該日期的至少十四(14)日之前提交給本公司但不得早於《選舉通知》發出後的翌日為選舉而指定的股東大會。~~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離職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

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它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者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

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 因應以下事件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提案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
- ~~(vi)(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畫、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畫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畫(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限制性很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議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若《香港公司條例》將該公司視作香港公司而禁止以下交易，~~

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至第488條規定的董事或該董事的關聯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准貸款，或作為與該董事有關聯的實體的債權人訂立信貸交易。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細則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

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它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畫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畫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它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而言，該前抵押享有優先地位，而後續抵押人士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它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若向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郵或以電話電子方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絡查閱)以於網絡上登載之方式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其作為任何董事所需之其他形式發出，將視為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長主席及一位董事總經理，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董事長以主席身份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董事總經理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無選任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或如於任何會議上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有關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樣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傭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董事長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董事長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董事會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

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

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檔。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或派付，或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利潤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屬於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

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合理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的款項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它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某一個或多

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有關的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而行使；及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結轉利潤及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結轉利潤及列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其一次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作為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法例及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及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任何其認為不應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把該等利潤存放於儲備。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進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所有條款都利用或作為任何儲備或基金貸方的任何金額的任何部分（包括股票溢價帳戶及損益帳戶），不論是否將該款項用於支付未發行的股份以供分配分配給(i)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指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托、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直接，附錄三提出修訂後的並購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被控制或被控制在行使或授予任何期

權或獎勵時，與本公司共同控制)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雇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股東大會的成員，或(ii)將獲得股份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的經營而配售或發行激勵計劃或雇員福利計劃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安排經會員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人士。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率，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可轉讓方的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律公司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

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路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個財政年度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惟股東可於任何一個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細則被罷免、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空缺。按照這細則由董事委任的核數師，由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的酬金，但存在任何空缺時，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繼續行事。根據本條細則第152(2)條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相關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

~~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於，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採用面交方式；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
 - (e) 透過按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規例以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登載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股東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和按照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透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務其他方式而應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股東名冊所登錄其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每名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獲送達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被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見於根據本細則相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當日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或發行，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發行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於根據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

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告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面、列印或電子製作。

清盤

162. (1) 於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

~~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的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董事、秘書及其它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正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4A.除非由董事不時另行決定外，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Ba 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茲通告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行政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陳啟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a) 在下文4A(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4A(a)及4A(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B. 「動議：

- (a) 在下文4B(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A(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4B(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4B(a)及4B(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4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她人擔任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擔任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先前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
7.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會場有任何疑問，可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撥打公司熱線+86-20-8611-7888；或發送郵件至 ecomm@bawang.com.hk。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王琦博士及劉婧博士。